

上海交通大学08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_E4_B8_8A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4_BA_A4_E9_c80_530033.htm)

[E6_B5_B7_E4_BA_A4_E9_c80_53003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4_BA_A4_E9_c80_530033.htm) 上海交通大学 2008

年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(J.M)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一、培养目标

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职业性学位

，主要培养面向立法、司法、律师、公证、审判、检察、监

察及经济管理、金融、行政执法与监督等部门、行业的高层

次法律实务人才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与现行法学硕士在学位

上处于同一层次，但规格和培养目标不同，各有侧重。为适

应国家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，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

体制的需要，进一步改变法律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格比较单

一的状况，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法律实务人才，我校经国

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单

位之一。 二、报考条件 2005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

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的

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，人大

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。符合报考条件

的政法系统考生，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

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；其它部门人员的资格审查表

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。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

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录取限额的20%。 三、报名方法 2008

年专业学位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，考

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四个阶段的整个报名流程，缺

一则报考无效。 第一阶段：网上报名 2008年7月上、中旬考

生登陆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网站(www.shmeea.edu.cn)进行在线

报名。考生网上报名成功，系统将自动生成《2008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，(参阅资格审查表样表)。请考生仔细核对填写信息是否正确，尤其是本科毕业、获得学士学位的时间字段，如果错误填写不满足报考条件即使参加考试也将无法录取。

第二阶段：现场确认 2008年7月18-21日，成功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还必须到上海交通大学现场报名点(上海市华山路1954号浩然高科技大厦一楼大厅)缴全国联考报考费、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。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3份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，不得更改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第三阶段：资格审查 现场确认，报考上海交通大学的考生还必须于2008年7月18-21日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2份，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1份复印件到上海交通大学现场报名点(上海市华山路1954号浩然高科技大厦一楼)办理资格审查、缴专业基础课和综合面试报考费手续。

第四阶段：将经单位盖章确认后的资格审查表寄回上海交大研招办 通过我校资格审查的考生，还必须将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(或档案管理部门，下同)，核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意见，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后，并务必于2008年9月15日之前寄送到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(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陈瑞球楼339室，邮编：200240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特别注意事项：

- 1、以上四个阶段报名流程必须完整完成，缺一则报考无效。
- 2、考生在网上报名前务必根据我校2008年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条件自查本人是否符合，不符合报考条件者报名无效，已缴报考费一律不办理退款手续！
- 3、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必须考生本人到场办理，不得委托他人代理，考生务必

牢记网报编号。4、具体报名信息将于2008年7月上旬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(www.gs.sjtu.edu.cn)公布报名须知。

四、考试科目及形式

1、考试科目：政治理论、英语、专业综合考试(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)，共计3门。其中，政治理论考试及面试由我校单独组织，其余2门全国联考。联考科目考试大纲: 联考科目 考试大纲 英语 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（日语、俄语）考试大纲》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，2005版）专业综合 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8版)

2、考试形式：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全国联考时间为2008年10月25日、26日(具体时间、地点详见准考证)，采取初试与复试两段制考试形式，考生首先参加全国统一联考，闭卷笔试。初试达到规定合格分数线的考生，参加由我校法学院自主组织的包括政治理论课在内的复试，复试形式以面试为主。

五、录取、招生规模

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录取工作由我校组织，我校根据考生的联考成绩、复试成绩择优录取。复试成绩不及格一律不予录取。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,2008年我校法律硕士计划限额为120人。

六、培养及收费

法律硕士的培养方式为委托培养，录取后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书，学习期间不转户口、人事档案关系等。学习期间的工资、福利待遇、医疗费用等均由法律硕士生所在单位承担。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的要求，我校法学院针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特点，结合法学院教学科研的特色和优势，制定了自己的教学培养计划。学生按照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的要求选课，修满规定的学分，成绩合格，按

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，符合其他的有关要求，并经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。学习方式：为了同时照顾到上海市和外地的学生，我校将采取业余学习(安排两年时间，主要利用周末上课)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形式安排课程，采取在职不离岗的形式组织学习。学制：三年，含授课时间、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时间。学费标准：上海授课点3.2万元，校外集团班3.6万元，均含硕士论文答辩费。

七、咨询和联系方式

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陈瑞球楼337、339 邮编：200240 电话：(021) 62821069，34206123 传真：(021)34206841 主页：www.gs.sjtu.edu.cn E-mail: skzhong@sjtu.edu.cn

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办公室 电话：(021)62932350, 34204983 主页：law.sjtu.edu.cn

特别说明：由于各方面情况的不断调整与变化，百考试题所提供的所有考试信息仅供参考，敬请考生以权威部门公布的正式信息为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